附件1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　　**第一条**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工程系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，促进兵团经济快速发展，为兵团履行“三大功能”、发挥“四大作用”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兵团贯彻落实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〉实施方案》（新兵党办发〔2019〕51号）和兵团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本条件适用于兵团从事发电、输电、变电、配电、用电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及在兵团援助工作期间专业技术人员。

　　**第三条** 第一师阿拉尔市、第二师铁门关市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、第十四师昆玉市所属团场专业技术人员实行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，按照兵团相关师市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；参加兵团职称评审，按照本条件执行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定坚决与“三股势力”“两面人”划清界限，斗争到底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反对民族分裂、抵御宗教渗透。

　　（二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法律法规。

　　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　　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兵人社发〔2019〕57号）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25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，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，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。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，其初级（二级）、中级（一级）、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七条**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。

　　**第八条**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**第九条 技术员任职资格条件**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。

2.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3.获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。

**（二）学识水平**

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**（三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

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**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**

　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　　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。

　　4.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。

　　5.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。

**（二）学识水平**

　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协助工程师完成本专业设计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；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的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运用专业技术标准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；参与一般性技术项目的辅助研究、新产品开发、施工建设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检测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

　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1.参与本专业某一分支的技术管理，或担任有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技术骨干的助手，较好地完成工作。

　　2.参与本专业中、小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以及有关技术工作计划、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制，较好地完成工作。

　　3.在参与的中、小型生产工程施工建设中，按照工序施工，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。

**（四）业绩成果**

　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1.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通过鉴定或生产实践，具有一定的生产应用价值。

　　2.参与编写本部门或领导交办的工作计划、年度计划、生产计划、规章制度或其他文件，并且得到实施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**

　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博士学位。

2.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。

　　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。

　　4.中等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，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5年。

　　5.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。

　　**（二）学识水平**

　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；能够运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，使用现有技术工具或新型技术，通过在创新、开发、生产、设计、建设、规划或产品维护、管理等领域实践，发现本专业技术管理、科学研究开发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产品生产和生产技术中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，提出设计和解决方案；基本掌握本专业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。

**（三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

　　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　　1.掌握本专业相应领域的计算分析、一般试验和研究的技术方案，比较熟练地运用常规的试验研究手段和测试方法。

　　2.参与2次以上现场试验、系统调试，解决其中部分比较复杂的测试技术问题。

　　3.参与2项以上小型电力系统工程的设备运行、施工方法或技术改进，解决部分技术难度问题。

　　4.参与比较复杂的、技术难度高的电力系统应用软件研发、编制比较重要的软件模块，或完成新产品的开发、新技术的推广。

　　5.参与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搜集、整理、汇编，提出技术报告，并被采纳使用。

　　6.参与完成企业质量体系建设、日常质量控制、质量管理、环境改善等工作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　　7.参与2项中型或3项小型电力系统工程、火电厂、水力发电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用电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工作，或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制定和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。

　　8.能够独立撰写技术报告。

**（四）业绩成果**

　　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　　1.参与完成兵团、自治区科技奖或师市、地州市级以上科技奖项主要参与人员。

　　2.兵团、自治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奖、优秀新产品奖、优质工程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额定限额内）。

　　3.参与2个以上本专业工程项目或县（团）级以上重点项目的设计，具备担任项目负责人能力。

　　4.作为技术骨干，承担1项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项目（包括制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新技术开发、新技术推广等），经验收认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　　5.作为主要发明人，取得1项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利得到实际应用，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　　6.提交1份科技建议书，为兵团、自治区级部门或投资方用于科技项目立项所采纳。

　　7.作为技术骨干，承担项目，保证安全经济运行；在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检修或修造中，保证质量安全、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，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8.完成一般性技术项目，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9.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、技术专著、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），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）2篇以上。

10.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2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团场及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。

　　**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**

　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1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。

　　2.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。

　　3.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、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2年，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5年。

　　4.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。

**（二）学识水平**

　　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；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；具有承担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与研究课题的能力，能够解决生产建设、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；具有分析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，提出技术发展规划；能够指导中、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、设计、生产技术和技术培训工作。

**（三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

　　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　　1.主持2项中型电力系统工程、火电厂、水力发电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用电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工作，并独立完成技术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相应章节的编写。

　　2.主持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新建、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以及方案的制定、设计和电力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在运维过程中解决重大疑难问题。

　　3.主持或承担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技术标准的编制，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，或重大项目技术规范、技术条件的编写，并发布实施。

　　4.主持2次以上现场调试试验、模拟试验和监测项目，并解决其中比较复杂的试验和测试技术问题。

　　5.主持2项以上技术难度较高的研究或技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，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。

　　6.作为主要成员，参与完成企业质量体系建设、日常质量控制、质量管理、环境改善等工作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取得明显效果并被采纳。

　　7.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应领域的设计规程，能够独立编写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，或制定中、小型试验技术方案，担任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提出试验方案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能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技术报告、设计说明书，或担任过规划设计的专业技术负责人。

**（四）业绩成果**

　　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　　1.兵团、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师市、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额定限额内）。

　　2.国家相关部门、自治区、兵团相关主管部门（或授权的有关协会、学会）评定的技术奖、优秀新产品奖或优质工程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额定限额内）。

　　3.主持完成国家级1项或兵团、自治区级重大科技项目2项，或主持完成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、吸收，具有较大的创新性。

　　4.主持完成2项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项目（包括制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新技术开发、新产品推广等），经验收认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　　5.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，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，在实际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　　6.提出2项以上科技建议，被自治区、兵团有关部门采纳。

　　7.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、技术专著、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），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至少1篇）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）1篇以上，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2篇以上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（第一作者至少1篇）。

8.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团场及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。

**第十三条 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**（一）学历资历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。

2.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满5年。

**（二）学识水平**

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，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**（三）实践能力（经历）**

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1.主持完成1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2项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。

2.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，完成3项以上兵团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，其中至少有1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3.主持1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2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，制定的技术方案和撰写的技术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好评。

4.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3项以上本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编制，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好评。

5.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3项以上大型企业规划设计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改造、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具有突破性成果，获得主管部门的肯定和好评。

6.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3项以上重大兵团级以上系列产品的研制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或调试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受到好评。

7.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承担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，该标准或规范已在全行业范围内实施。

8.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**（四）业绩成果**

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；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1.主持完成的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二等奖以上，或获得兵团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，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。

2.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的设计推广应用中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，并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可。

3.在生产科研实践中，具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，解决过重大、关键技术难题和填补兵团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，得到兵团内同行专家与主管部门认可。

4.在大型企业生产科研工作中，对企业发展规划、采用生产技术措施、解决企业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到关键性作用，明显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，得到兵团内同行专家与主管部门认可。

5.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、技术专著、译著1部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，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）5篇以上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）4篇以上，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、交流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）4篇以上，并被收入论文集。

6.团场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团场及以上表彰奖励5次以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